·認識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 (CEDAW)

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8年度性別主流化暨CEDAW自製數位 教材

前言

- 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之實踐乃國家 之義務,所以需藉由公務員由認識 CEDAW,進而尊重、保障、促進到實現 實質的性別平等。
- 本教材係為促進同仁對CEDAW條文之認知,以確保施政可落實CEDAW精神。
- 認識直接歧視、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失,以確保施政落實實質平等。

「性」VS.「性別」

聯合國CEDAW委員定義

- ●「性」(SEX)/生理性別,指的是男與女生理之差異。
- ●「性別」(GENDER)/社會性別,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
 - 身份、地位和男女角色分工,以及社會對這類生理 差異賦予的社會和文化意涵。
- ●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,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,如:種族、族裔、宗教或信仰、健康狀況、年齡、階級、種性、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。

CEDAW三核心概念

不歧視



禁止歧視

形式平等



實質平等

個人義務



國家義務

CEDAW三核心概念一:禁止歧視原則

禁止歧視原則:

-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
- 法律上(de jure)之歧視與實際上(de facto)之 歧視
-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(非政府組織、機構、個人、 企業等)

(摘錄自郭玲惠教授、官曉薇教授簡報)

CEDAW三核心概念二:實質平等

實質平等

-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,應加以 辨識。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。
- 從「形式平等」到「實質平等」。
 形式平等,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,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,因此,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,沒有分別。
 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,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。

形式平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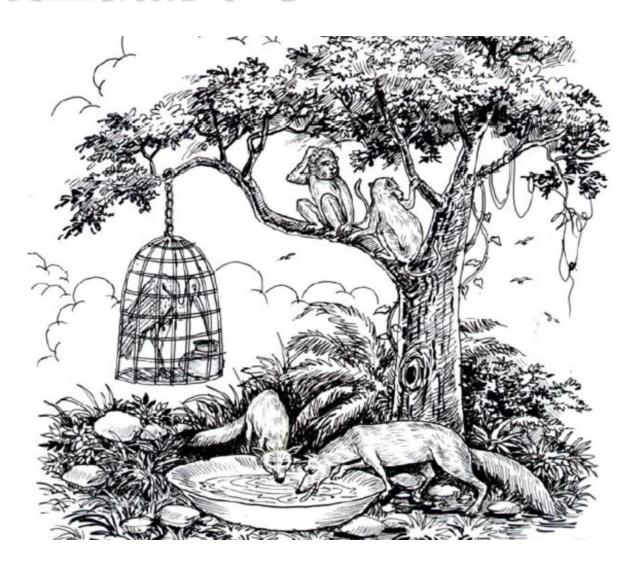
保護主義的平等(間接歧視)

- 保護主義的平等,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,但這種差異,被認為 是弱點,並採取管制、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
- 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環境,給予女性安全與安心
- 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,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 機會

《案例》

職場上,主管在設計或分配職務時,考量女性為照顧家庭或因體力不如男性,因此外勤、夜班或颱風輪值優先以男性為主。

保護主義的平等



矯正式平等(實質平等)

- 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
- 設計出有效手段消弭女性在地位與權力上之弱勢
- 任何忽略性別地位差異的政策或措施,都有可能 造成不平等的結果
- 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 上的不平等
- CEDAW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,創造有 利的環境,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

(摘錄自CEDAW怎麼教及官曉薇老師簡報)

矯正式平等



實質平等的三組成

機會的平等

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 機會。但若女性沒有 取得的管道,僅提供 機會是不夠的。



結果的平等

國家必須確保權利能 實際執行。國家有義 務展現結果,而不僅 是紙上談兵

取得機會的平等

女性與男性必須有平等獲 得國家資源的機會。此可 透過保障婦女權利資源的 法律架構、機制和政策來 實現。



CEDAW 三核心概念三:國家義務

尊重義務



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。

保護義務



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、提供救濟。

實現義務



創造有利環境,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,改善婦女的狀況。

促進義務



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。

(摘錄自郭玲惠教授、官曉薇教授簡報)

國内推動CEDAW過程

2007年1 月 • 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CEDAW

2007年2 月

- 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
- 透過友邦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,未完成存放程序

2011年

- 立法院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
- 總統6月8日公布,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

國内推動CEDAW過程

2012年

• 函頒「性別平等大步走-落實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』計畫」

2013

年

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,計33,157件法規及行政措施,不符合CEDAW計228案,持續列管修正。 撰寫第2次國家報告

2014,

2015年

-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
- 召開24場次「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」

2015.

2016

年

 函頒「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』」教育訓練及成效 評核實施計畫」,作為督導及指引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 辦理CEDAW教育訓練之依據。

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

CEDAW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,公約條文有如樹幹,而一般性建 議有如分枝,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。



CEDAW條文内容

1			_
ب	條號。	內容摘要。	4
第一部分。	1₽	對婦女歧視的定義。	4
	2₽	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。	
	3₽	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。	,
	4₽	暫行特別措施。	,
	5₽	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。	
	6₽	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。	
第二部分。	7₽	政治和公共生活。	
	8₽	國際參與。	
	9₽	國籍→	
第三部分。	10₽	教育。	
	11.	工作。	1
	12₽	健康。	
	13₽	經濟與社會福利。	
	14₽	農村婦女。	4
第四部分。	15₽	法律之前的平等。	4
	16₽	婚姻和家庭生活。]

(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)

CEDAW施行法重要條文

	T
條文	内容
第2條	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,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第3條	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,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。
第4條	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,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,消除性別歧視,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第5條	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,負責籌劃、 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,並實施考核;其涉及不同機關業 務職掌者,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。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、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, 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。
第6條	政府應依公約規定,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 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,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審閱,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、研擬後續施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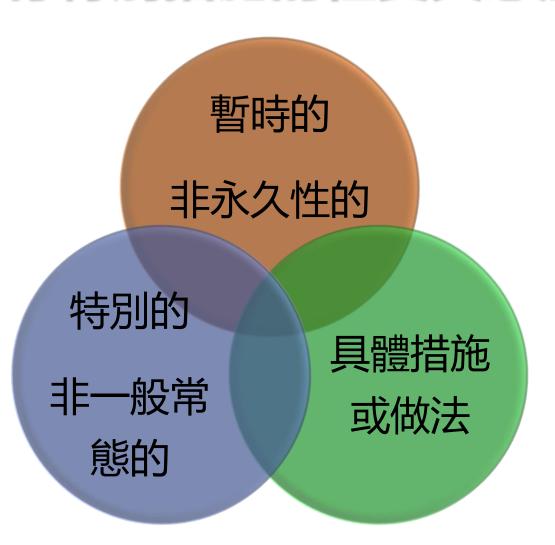
暫行特別措施

為加速實現性別平等,可採取

「暫行特別措施」...

(本節内容主要參考陳金燕老師撰寫之「暫行特別措施」講義)

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



「暫行特別措施」類型

設定配額比例

如:在國會、委員會、理(董)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, 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,以提高女性 參與決策之代表性。

提供優先或優惠 待遇

如: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,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;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,優先錄用女性,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。

重新分配資源

如: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,以期 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。

採取彈性作為

如: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,以使女性不因家 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。

暫行特別措施案例

憲法

- 第64條: 立法院立法委 員,依左列規定選出之: (略)立法委員之選舉 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, 以法律定之。婦女在第 一項各款之名額,以法 律定之。
- 第 134 條 : 各種選舉 , 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, 其辦法以法律定之。

憲法增修條文

- 第4條立法院立法委員自 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, 任期四年,連選得連任, 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, 依左列規定選出之,不 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 六十五條之限制:一、 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 七十三人。每縣市至少 一人。二、自由地區平 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 各三人。三、全國不分 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 十四人。
- (略)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 票選舉之,由獲得百分 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 政営は担亜比玄路中ウ

地方制度法

- 第33條(略)各選舉區選出 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 議員、郷(鎮、市)民 代表名額達四人者,應 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: 超過四人者,每增加四 人增一人。
- •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 之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 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,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; 超 過四人者,每增加四人 增一人。鄉(鎮、市) 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 在四人以上者, 應有婦 女當選名額: 超過四人 者,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,,,



- 想一想自己所推動之公務中,是否存在間接 歧視?
- 是否可能規劃暫行特別措施,以加速實現性 別平等?



性別平等,需要你我一起努力大步走~